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100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債 務 人 李洧緹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伍萬伍仟貳佰玖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相對人李洧緹於民國111年11月02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1年8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4年03月14日止未受償之利息10000及手續費/費用/違約金1700元。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，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，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；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，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。緣相對

01 人李洧緹於民國107年11月14日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(帳號：
02 Z000000000CD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
03 附表序號2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8月起各筆本
04 金結算至民國114年07月16日止未受償之循環利息9256元。
05 已結算未受償之利息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有關遲延利息之約
06 定即將每筆「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」，自各筆帳款入
07 帳日起，就該帳款之餘額以約定之年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
08 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，連
09 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
10 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手續費則
11 為(一)預借現金手續費(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新臺
12 幣100元計算)；(二)分期借款手續費用(分期借款金額乘以
13 約定分期費率)；(三)年費：依各信用卡卡別收取，詳見信
14 用卡申請書；(四)國外交易授權結匯：依交易金額乘以1.5%
15 計算；(五)掛失手續費：每卡新臺幣200元；(六)調閱帳單
16 手續費：國內消費簽帳單每張50元，國外消費簽單每張100
17 元；(七)補送帳單手續費：每次每份100元。

1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21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22 附表

23 115年度司促字第002100號

24 利息：

25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64691 元	李洧緹0000 0000000000 00000	自民國114 年03月1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5.990%
002	新臺幣	李洧緹Z000	自民國114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.99

(續上頁)

01

	69650 元	000000CD	年07月17日 起		0%
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	----